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名為「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業界能專計畫之檢視與決審，明確規範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以下簡稱指導會議）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一、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業界能專計畫之檢視與決審，明確規範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以下簡稱指導會議）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指導會議設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擔任，並由以下人員擔任指導委員： （一）本署相關業務組長一至三人及主計室主任一人。 （二）相關部會署代表三人（包含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u> 執行秘書、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處長</u> 、 <u>經濟部產業技術司</u> 司長）。 （三）專家學者四人。	二、指導會議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並由以下人員擔任指導委員： （一）本局相關業務組長一至三人及主計室主任一人。 （二）相關部會署代表三人（包含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科技部產學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三）專家學者四人。	一、「本局」、「局長」修正為「本署」、「署長」，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行政院修正處務規程，不再設置科技會報辦公室，且「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經濟部技術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故修正現行條文相關部會署代表。

業界能專計畫 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人茲因擔任經濟部能源署 年度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之委員，未來於該年度執行本項計畫之審查任務時，均將確實遵守下列規範，特書立本同意書為憑：

一、委員與申請人（含其負責人、本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並告知經濟部能源署：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現任職（不含兼職）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另一共同申請案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八）近三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九）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二、對於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他人應秘密之資訊、相關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在資訊尚未公開前或未為眾所周知者，負有保密義務。

三、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任務，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

如有違反上述規範，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出席審查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業界能專計畫 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人茲因擔任經濟部能源局 年度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之委員，未來於該年度執行本項計畫之審查任務時，均將確實遵守下列規範，特書立本同意書為憑：

一、委員與申請人（含其負責人、本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並告知經濟部能源局：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現任職（不含兼職）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另一共同申請案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八）近三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九）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二、對於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他人應秘密之資訊、相關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在資訊尚未公開前或未為眾所周知者，負有保密義務。

三、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任務，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

如有違反上述規範，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出席審查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